

“数智普陀”苏河视频监控优化建设项目（工程配套类）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57076262120251007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4 号楼 B 区 2、3 楼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021-52564588

传真：

联系人：赵宸

乙方：上海长风公园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 号

邮政编号：200333

电话：13764330134

传真：

联系人：赵志成

开户银行：建行普陀区怒江路支行

账号：31050177380000001294

第一节 合同协议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数智普陀”苏河视频监控优化建设项目（工程配套类）（项目名称），已接受成交供应商（详见成交通知书）（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磋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数智普陀”苏河视频监控优化建设项目（工程配套类）。
 2. 工程地址：位于苏州河普陀段西起北新泾，东至长寿湾，河道长度约 14 公里，岸线长度约 21 公里。
 3. 工程内容：包括原有绿化起挖移植、加种植土、色块恢复、地被恢复、草坪恢复、外
- 出垃圾、营养有机肥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及数
- 量少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为准。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包安全、包验收通过。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以正式开工令为准。
 2.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包括
-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承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为止，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

劣天气等综合因素。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金额（小写）**1283186**，（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壹佰捌拾陆元整**
2.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详见最终磋商报价元（人民币），人工费：详见最终磋商报价元（人民币）。
4. 合同价为含税暂定价，并注明不含税价及增值税税率，如遇政策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按实调整。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及最终批复金额。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响应文件。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进度、质量、保修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合同数量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一、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7月0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谈婕（女）

2025年07月0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1.1.2.3 承包人：**上海长风公园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1.3 法律

1.3.1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4 适用标准和规范

1.4.1 本工程乙方应按照国家、部委颁布的标准、规范及工程地方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

1.4.2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1.4.3 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1.4.4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详见响应文件;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详见响应文件;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现场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负责发包人工程指令的签发、技术方案的审批、工期、质量的确认、进度付款中工程进度的确认、现场设计变更实施确认、签证核实等, 其中设计变更及相关变更价款、工程款的支付、现场签证及工程量签证等文件需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发包人不再对施工现场进行修整, 发包人视为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若需修整,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自行承担。施工所需的水、电发包人视为已达到施工条件; 如需办理临时水、电、腾地拆迁、垃圾清运、污泥堆放及各种管线移位改造保护等相关手续, 均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用水用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保证施工期间场地清洁,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 结算书, 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日。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乙方须根据沪薪联办【2018】6 号文, 全面实行农民工用工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行农名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通过应该代发制度以及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监管制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详见磋商文件;

身份证号: 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等级: 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号: 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经理执业印章号: 详见磋商文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详见磋商文件;

联系电话: 详见磋商文件;

电子信箱: 详见磋商文件;

通信地址: 详见磋商文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期间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并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根据发包人的时间要求。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次工程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工程施工中经济索赔; (2) 拨付工程款; (3) 调整工
期; (4) 重大责任事故的处理; (5) 现场签证的确认; (6) 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
或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并
会同发包人共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规定规范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部署、风险管理计划、信息管理计划、沟通管理计划、收尾管理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图纸会审后 7 天内, 并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须符合“通用条款”中允许工期顺延的条件，并均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方可计算顺延天数。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可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

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合约为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施工和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所有内容。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15% (已包含 100% 安全文明施工费) ;

12.2.2 工程进度款支付为: a. 按财务监理审定的工作量月报表金额 80% 支付; b. 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工程款累计支付至 (合同价-暂列金额) *80%; c. 工程全部审价完成后, 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质保金比例为 3% (质保期满后支付, 无利息);

12.3 支付条款

- a.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
- b. 服务单位在接受项目任务后，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安排；
- c.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 d.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则，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整改要求。”符合相关要求，同意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权属单位和甲方共同完成验收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顺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后, 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 协商确定。

14. 竣工结算

14.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 工程决算书, 施工总承包、分包合同、补充合同, 响应文件(附电子版), 中标通知书, 设计图纸文件, 施工过程中有效签证资料, 重要的业主认可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14.2 竣工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 上报上述竣工结算资料。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执行 12.4.C。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一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管道、设施的日常维护、抢修及管理, 抢修时限严格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不另行支付费用。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设备。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双方协商。

（5）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需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损失由承包人赔偿。造成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需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无偿返修，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价百分之三的质量违约金；

（3）承包人若未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或专职安全员擅离工地现场的，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4）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条；

（5）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提交工程竣工资料或合同解除后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撤场，向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逾期不撤场或逾期提交工程资料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补偿金，作为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不履行撤场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发包人有权自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自然灾害: 地震; 大于等于 6 级, 持续 4 小时以上的大风; 37℃高温、-15℃高寒、大雪天气 (以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灾情报告为准); 洪水、冰雹、火灾、雪灾、海啸等;
- (2) 政府行为, 如征收、征用;
- (3) 社会异常事件, 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适用。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